

#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濮市监处罚〔2024〕134号

当事人：濮阳市华龙区李勇奇西医诊所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902MA43KFDY8F

住所（住址）：河南省华龙区任丘路昆吾园大门西侧13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勇奇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08月0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濮阳市华龙区李勇奇西医诊所进行第二次监督检查，在该诊所内右侧中间药品货架第二格第二层发现：四味脾胃舒颗粒、波立维氢氯吡格雷片两种药品不能提供药品购进真实、完整的验收记录。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建议立案。

经查，2024年08月0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濮阳市华龙区李勇奇西医诊所进行第二次监督检查，在该诊所内右侧中间药品货架第二格第二层发现：四味脾胃舒颗粒、波立维氢氯吡格雷片两种药品不能提供药品购进真实、完整的验收记录。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2份、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责令整改通知书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检查整改记录。

3、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诊所备案凭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

4、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合法有效；

以上证据和笔录分别由当事人签字认可。

2024年08月14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濮市监罚告〔2024〕207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的内容有权陈述、申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并执行药品购进验收制度，购进药品应当逐批验收，并建立真实、完整的记录”的规定，构成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和执行药品购进验收制度，购进药品应当逐批验收，并建立真实、完整的记录。依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医疗机构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设置专门质量管理部门或者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规定履行进货查验、药品储存和养护、停止使用、报告等义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后果，认定其违法行为符合从轻处罚情形。

依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医疗机构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设置专门质量管理部门或者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规定履行进货查验、药品储存和养护、停止使用、报告等义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罚款 5200 元

综上所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520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通过扫描缴款书二维码缴款或者在河南政务服

务网上将罚款缴入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办公室（开户银行：濮阳农行大庆支行；银行账号：16463201040000394），然后到本局开具非税收入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